

上海电力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上电教〔2020〕1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我校教学质量，构建更加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和运行机制。教务处和教学质量办公室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归口管理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和学院（部）在教学质量中的职能分工按照《教学工作两级管理职责》执行。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框架

第三条 学校教学质量以日常教学运行监控为基础，实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的基础上，实施专业自主评估和专业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最终形成以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为代表的全校层面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实现全过程、多角度、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质量组织，分别依据《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和《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独立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教学质量中的作用，同时设有学生信息员和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参与教学质量，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

第三章 教学质量标准

第五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的基础和教学工作应达到的目标。我校制定了涵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教学质量标准，包括人才培养质量目标、教学资源建设与改革、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三大板块，重点体现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与其相符合的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

第四章 日常教学质量监控

第六条 三段式教学检查

三段式教学检查是指每学期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部）参与开展的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的常规性教学检查工作。

1 学期初：以稳定教学秩序为目的，重点检查开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师到位率、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材和教室、实验室落实情况等。

2 学期中：以确保学期教学质量为目的，开展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通过开展质量周活动、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学运行、教学计划和教学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各学院（部）针对本部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期中质量检查工作小结。教务处负责开展全校期中考试成绩分析，掌握全校的教学状态，形成全校期中教学质量报告。并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对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或方案。

3 学期末：以分析总结和改进教学质量为目的，重点检查考试情况、本学期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情况，对取得的成果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研究改进的措施和方法。

第七条 重要教学环节检查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专业内涵建设为主线，在开展三段式日常教学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重点，对重要教学环节（如实验教学、毕业设计、企业实习）开展专项检查。依据相应的检查标准和评价指标，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教师，并纳入学院绩效考核和教学工作评价当中。

第八条 多层次听课检查制度

实施校领导和学院（部）领导、校院两级督导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多层次听课和全体教师听课评教全覆盖制度。

1.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听课制度：督导组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现场实地听课看课，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对教师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各学院（部）应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学院督导管理制度，建设5~7人左右的学院（部）教学督导组。

2. 领导、管理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教学管理干部应经常深入教学实地听课检查，了解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掌握教学动态；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教学各环节的问题，避免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听课制度》要求进行。

3. 课程建设负责人听课制度：课程建设负责人担负着本课程青年教师的培养及培养学科接班人的重任。课程建设负责人必须深入本课程组教师的课堂听课，掌握本课

程组教师的教学状况，协调课程组教师的教学活动，协助学校做好课程组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

4. 教师听课制度：建立教师听课制度，是学习借鉴同行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的有效途径。教师听课分为指导性听课、培养性听课。

(1) 指导性听课：资深教师深入青年教师的课堂听课，充分发挥“传帮带”的教学指导作用，在改进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技巧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议，协助青年教师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2) 培养性听课：青年教师应主动到资深教师的课堂听课，学习教学经验和先进的教学方法。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次数，将列入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并将在职称申报或教学奖项、教学竞赛申请时作为参考指标。

5. 学生评价教师制度：教务处布置每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由各学院（部）组织实施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教学）开展网上评教测评工作。教务处负责建立学生评教数据资料，汇总统计和分析测评数据，形成详细的学生评教测评结果报表，并反馈至各学院（部）。由学院（部）反馈至教师本人，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6.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务处通过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广泛征集学生对课堂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方位多角度地获取一线教学信息。教务处负责信息员的直接管理，对信息员提供的教学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和统计，并反馈至各学院（部）。

7. 教学工作自评制度：学院（部）每年按校《教学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教务处每年末启动各学院（部）教学工作年终考核，对各学院教学工作运行状态、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与改革、教学质量评估与保障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五章 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估

第九条 由教学副校长负责，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和学生处、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在不断完善教学状态数据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实现“自我评估与校外评估相结合”、“院（部）自评与学校评估相结合”，强化特色，突出重点，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开展各类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估。

具体实施的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估有：(1)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 上海市教委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与评估。(3) 学校组织实施的各专业年度质量报告、期中（末）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等。

第六章 信息反馈

第十条 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对教学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经调查核实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个人以采取改进措施，并对改进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反馈形式包括教学工作例会反馈、书面反馈、口头反馈、信息平台反馈等。

主要的反馈内容包括：

1. 日常教学检查反馈：对于常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下发《日常教学质量检查情况反馈、处理表》给相关责任主体，并限期10个工作日内整改上报教务处。

2. 专项检查反馈：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专门下发《教学质量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并对整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踪。

3. 学生评教结果反馈：教务处对学生评教测评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及时向各学院（部）主管领导进行反馈（任教课程的平均分、各项指标得分、本学院（部）和全校的平均分及最高分最低分等）。各学院得到学生对本部门任课教师的测评结果，应及时向任课教师传输信息和交换意见，以便及时解决发现的和存在的问题，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毕业生培养质量信息反馈：通过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追踪调研、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等方式，建立毕业生质量分析的信息反馈，了解社会对学校毕业生需求及其变化情况，了解毕业生的学习感受和要求，了解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结果是否符合社会需求，据此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育教学环节进行改革和调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7月修订）